

株洲市水利局文件

株水发〔2022〕2号

株洲市水利局 关于印发《株洲市农村水利水电工程产权流转 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水利（农业农村）局、局机关有关科室（单位）：

《株洲市农村水利水电工程产权流转交易管理办法（试行）》
已经株洲市水利局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株洲市农村水利水电工程产权流转交易管理办法（试行）》



抄送：市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监督管理委员会成员单位

株洲市水利局办公室

2022年2月11日印发

株洲市农村水利水电工程产权流转交易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农村水利水电工程管理，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益，规范我市农村水利水电工程流转行为，保护工程所有者、使用者、受益者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民法典》、《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市深改委《关于印发<构建株洲市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体系实施方案>的通知》（株发改〔2020〕1号）、《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株洲市农村产权入场流转交易办法>的通知》（株政办发〔2021〕12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株洲市农村水利水电设施开发、利用、管理与调度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农村水利水电工程是指工程的所有权属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工程服务范围以农村为主，或者工程受益对象以农户为主，或者主体工程位于农村地区的水利水电工程，包括水库、农村集中供水工程、水电站等具备供水、发电等效益的各型号水利水电工程。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的产权包括且不限于工程的所有权、使用权和经营权。其中，工程所有权是指权利人依法对该工程所享有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工程使用权是指权利人不改变该工程所有产权权属以及工程用途而依法加以利用的权利；工程经营权是指权利人不改变该工程所有产权权属以及工程用途而

依法加以利用并取得收益的权利。

第四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进行的农村水利水电工程的所有权、使用权、经营权等产权流转行为及相关的管理活动均适用本办法。

第五条 农村水利水电工程的产权流转与监督管理实行属地管理。

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市管农村水利水电工程的产权流转指导服务工作和全市范围内农村水利水电工程产权流转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水利水电工程的产权流转指导服务和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章 原则与方式

第六条 农村水利水电工程产权流转除了必须遵守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还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 公开、公平、公正、自愿原则；
- (二) 科学、高效、节约用水原则；
- (三) 政府监管和市场调节相结合的原则；
- (四) 不损害第三方用水权益的原则；
- (五) 不改变工程原有功能，不影响工程安全和正常运行的原则；
- (六) 不污染水体，不破坏生态环境的原则；
- (七) 服从防汛、排涝、灌溉、抗旱统一调度指挥和统筹兼顾的原则。
- (八) 流转期限原则不超过 20 年。

第七条 进行产权流转的农村水利水电工程，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工程建设按照有关规定，在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手续。

（二）工程投入使用前按照有关规定，通过了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竣工验收。

（三）工程在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履行了注册登记或造册存档手续，纳入了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管范围。

（四）工程现状主体功能正常，没有涉及重大公共安全方面的安全隐患或病险问题。

第八条 农村水利水电工程的产权流转可以采取下列方式进行：

（一）协议；

（二）挂牌；

（三）竞价拍卖；

（四）招投标；

（五）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九条 为维护正常水事秩序和第三方水事权益，流入方依法取得农村水利水电工程的使用权或经营权后，原则上不得再次流转，确需再次流转的，必须征得原流出方的书面同意，并经原批准机构批准。工程所有权的流转不受此限制。

第十条 涉及公共安全或社会稳定农村水利水电工程，流入方依法取得工程的产权后，不得用于可能改变工程产权的任何活动。

第三章 流转交易程序

第十一条 农村水利水电工程的产权流转,应满足以下条件:

- (一)工程的产权明晰,流出方能提供必要的产权证明文件;
- (二)流转双方的意愿真实;
- (三)流转双方必须是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 (四)流转项目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

第十二条 农村集体所有的水利水电工程必须通过株洲农村产权流交易平台(以下简称“交易平台”)公开流转交易,鼓励独立法人或者个人自有的水利水电工程通过交易平台流转交易。其中,市直管的农村水利水电工程和跨县级行政区域的农村水利水电工程产权流转,应到市级交易平台交易,其他农村水利水电工程产权流转,可到所在的县级交易平台交易。

农村水利水电工程通过交易平台完成产权流转交易的,交易平台应出具交易鉴证书。

第十三条 农村水利水电工程产权通过交易平台公开流转,按以下程序进行:

- (一)流出方向交易平台提出受理申请;
- (二)交易平台对流出方提交的资料进行审查;
- (三)流出方或委托代理人与交易平台签订委托协议;
- (四)交易平台公开发布流转信息,广泛征集意向流入方(采用协议方式流转的,无需征集,直接进入下一步);
- (五)交易平台组织流转:
 - 1.采用协议方式流转的,双方达成协议成交;
 - 2.公开征集到3个以下符合条件的意向流入方,采用挂牌方

式成交；

3. 公开征集到3个及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流入方，根据流出方意愿采用挂牌、竞价拍卖、招投标等方式成交；
5. 未征集到符合的意向流入方，直接终止流转或者重新挂牌。

- (六) 达成交易后交易平台进行结果公示；
- (七) 公示期满后，流出方和流入方签订工程产权流转合同；
- (八) 流出方和流入方进行结算交割；
- (九) 交易平台出具交易鉴证书；
- (十) 交易平台内部归档；
- (十一) 流转双方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到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登记。

第十四条 农村水利水电工程产权流转，流出方需向交易平台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 (一) 镇、村集体所有工程
 1. 农村水利水电工程产权流转申请书；
 2. 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决议（原件或复印件盖章）；
 3. 工程的产权证明（原件或复印件盖章，包括但不限于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产权证明文件、工程建设批复文件、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等材料。工程已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完成安全鉴定审定的，还应提供安全鉴定报告书）；
 4. 标的情况说明（含标的底价及作价依据）；
 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需委托他人办理流转的，提交授权委托书以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材料。

(二) 独立法人或个人自有工程

1.农村水利水电工程产权流转申请书(国有独立法人由直接主管部门核实,个人自有工程由村、镇核实,并经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现场核实);

2.独立法人决策层决议或股东会议决议(原件或复印件盖章,个人自有工程无需提供);

3.工程的产权证明(包括但不限于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产权证明文件、工程建设批复文件、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等材料原件或复印件盖章。工程已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完成安全鉴定审定的,还应提供安全鉴定报告书原件或复印件盖章);

4.标的情况说明(含标的底价及作价依据);

5.独立法人自有工程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盖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盖章);个人自有工程提供:个人身份证件(复印件)。需委托他人办理流转的,提交授权委托书(盖章或按手印)以及被授权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十五条 交易平台依据流出方提交的材料制作产权流转信息,在平台网站上进行信息发布。流出方在提出流转申请前已有意向流入方的,信息发布时间不得少于5个交易日;需公开征集流入方的,信息发布时间不得少于20个交易日。同一流转标的再次流转的时间间隔不得少于10个交易日。

第十六条 农村水利水电工程产权流转信息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流转标的基本情况(含建设审批、竣工验收、注册登

记、安全鉴定等情况);

- (二) 流转标的权利人的基本情况;
- (三) 流转行为的内部决策及批准情况;
- (四) 流转标的资产评估及核准、备案情况;
- (五) 流入方应当具备的基本条件;
-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七条 产权流转信息发布期内,由交易平台接受意向流入方咨询。

第十八条 农村水利水电工程产权流转项目的意向流入方,应在产权流转信息发布期间按规定向交易平台递交受让申请及以下相关材料。

- (一) 受让申请书;
- (二) 流入方的身份或资格证明或其他有效证件;
- (三) 流入方的资信证明;
- (四) 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十九条 农村水利水电工程产权流转采取拍卖方式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及有关规定组织实施;采取招投标方式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组织实施。

第二十条 确定流入方后,流转双方在依法、平等、协商、自愿的基础上签订农村水利水电工程产权流转合同,合同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 流转标的;
- (二) 流出方和流入方的姓名(名称)、住所;
- (三) 流转标的的产权性质及内容;
- (四) 流转标的的现状等;

- (五) 流转时间和期限;
- (六) 流转价款及支付约定;
- (七) 流转标的的用途约定;
- (八) 流转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九) 合同各方的违约责任、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合同变更和解除的条件等;
- (十) 流转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 (十一) 签约日期。

第二十一条 流出方与流入方需按合同约定进行成交价款结算。

第二十二条 流出方与流入方应按照相关规定向交易平台支付交易服务费。流出方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农户的将按相关政策规定的比例减免交易服务费。

第二十三条 交易平台应按相关法定程序对流转行为的合法性、规范性进行监督、鉴证并向完成流转的双方出具《交易鉴证书》。涉及产权变更的，流转双方凭相关材料，到工程权证颁发单位和工程注册登记单位办理相关变更手续。

第四章 行为规范

第二十四条 农村水利水电工程产权流转流入方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 农村集中供水工程产权流入方应当与农民用水合作组织或者用水户在物价主管部门确定的指导价范围内协商确定服务价格，不得哄抬水价、牟取暴利；

- (二) 应当服从政府防汛、排涝、灌溉、抗旱调度，灌溉工

程应优先保证农业灌溉用水，服从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统一管理；

（三）应当认真履行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改变工程的用途和服务范围、服务对象；

（四）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政策要求和合同约定搞好工程的安全运行管理和维修养护；

（五）需对工程进行扩建、改建、新建或除险加固的，应当符合当地水利发展规划和其他相关规划，按规定办理规划、用地等相关手续后，报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管理与监督；

（六）工程使用或经营管理过程中，应当坚持公共安全优先的原则，兼顾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不得进行掠夺式开发利用和破坏性生产，不得污染水质，不得破坏水土资源、生态资源和水生态环境。

第二十五条 农村水利水电工程产权流转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确认后终止流转：

（一）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依法依规提出终止流转的；

（二）流出方、流入方或与工程有直接关系的第三方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终止流转书面申请，并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

（三）人民法院依法发出终止流转法律文件的；

（四）工程产权存在争议或纠纷，且在流转前没有解决的；

（五）产权流转合同期限超过流出方产权有效年限的；

（六）不服从国家防汛、排涝、灌溉、抗旱统一调度的；

（七）擅自改变工程功能，特别是蓄水、引水工程不能保障灌溉、防洪安全的；

(八) 影响工程安全、正常运行, 污染水体, 破坏水生态环境的;

(九) 违反相关管理条例规定的;

(十) 应当依法终止农村水利水电工程产权流转的其他情形的;

第二十六条 农村水利水电工程产权流转过程中, 禁止下列行为:

(一) 操纵交易市场影响公平流转;

(二) 扰乱流转秩序;

(三) 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七条 流转方提供虚假材料, 弄虚作假骗取《交易鉴证书》的, 本次流转无效, 交易平台应注销《交易鉴证书》, 相关主管部门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对责任方追究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株洲市水利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